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4人)	99.12.25
	100.04.2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57066號函	同意備查	
2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3、4、5、6、9、10條	103.01.01
	102.11.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8人)	
	102.12.0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8號函	同意備查	
3	105.12.07	府授人企字第105026769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8人)	105.12.01
	105.12.2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73695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4.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57066號函

編制表內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考試院102.12.4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8號函

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家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0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